

##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 股東通知－惠理中華新星基金（「本基金」）

親愛的股東：

茲致函通知閣下本基金將由 2017 年 12 月 13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除非另有規定）的以下變動。

本通知內所用但未有另行定義之詞彙將與解釋備忘錄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 1. 分派政策之更改

目前，在本基金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允許下，A2 QDis 類股份（「分派類別」）的股息自歸屬於該類別的本基金可分派淨收益中支付。

為增加本基金就分派類別作出分派的靈活性，由生效日期起，倘若於相關期間內分派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淨收益不足以支付已宣派的分派，則分派可自相關財政年度內未變現資本收益或其他未變現溢利、本基金於以往財政年度結轉的未分派淨收益及未分派淨變現資本收益或溢利，以及本基金股份溢價賬（「資本」）中支付。根據本基金章程細則第 156 條及諮詢法律意見後，不得從本基金的面值或名義價值中宣派或支付股息。

股東應注意，自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的部分或該原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自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的任何分派，將導致分派類別股東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分派類別股東的任何資本增值。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即自(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如有）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於管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ttp://www.valuepartners-group.com)<sup>1</sup> 瀏覽。

倘若分派政策有任何變更，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而股東將接獲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透過加插「分派風險」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之新風險因素，以加強解釋備忘錄中的風險披露。

有關分派政策之更改及相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

### 2. 就財政及其他收費調整發行價及贖回價

根據本基金章程細則分別第 8(g)及 9A(b)條，董事釐定股份發行價或贖回價（視乎情況而定）時，可為本基金在每股資產淨值（在作出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前）加上或扣除一項彼等視為可適當反映本基金把認購款項投資或變現資產以應付贖回要求（視乎情況而定）時產生的財政及買賣收費之撥備金額（不超過每股資產淨值的 1%）。

請注意，副標題第 1 及 2 項載述的變更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權利及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 3. 刊登暫停通知的其他方式

除刊登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或已通知股東的該等其他報章外，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通知將可於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ttp://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查覽。請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sup>1</sup>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4. 執行人之變動

本基金的現有執行人為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BBCL**」) (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集團(「**滙豐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滙豐集團重整企業策略的一部分,由 2017 年 12 月 13 日(「**執行人變更之生效日期**」)起, **BBCL** 將不再擔任本基金的執行人,並由滙豐集團另一附屬公司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HKIC**」) 擔任執行人。

執行人之變動將以更替契據的方式落實生效,據此, **BBCL** 將同意把其於 **BBCL** 與本基金於 2007 年 3 月 26 日訂立的執行協議(經修訂)項下的權利、職責、義務及責任轉讓及轉移至 **HKIC**,由執行人變更之生效日期起生效。

**HKIC** 於 1981 年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監管。其為根據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經修訂)獲發牌的不受限制信託公司,以及根據互惠基金法獲發牌的互惠基金執行人。**HKIC** 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國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是全球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在歐洲、亞太地區、美洲、中東及非洲的業務極具規模。

**HKIC** 的地址為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I-1106。

由執行人變更之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主要辦事處將改為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I-1106。

#### 5. 其他披露之更新

此外,解釋備忘錄將作修訂以反映額外披露及更新資料,概述如下:-

- (i) 把附件所載的先前變更整合於解釋備忘錄;
- (ii) 就遵守證監會的最低披露要求加強相關披露(包括加強披露有關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方法之資料);
- (iii) 更新有關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分節之披露;
- (iv) 更新中國稅務及標題為「中國稅務風險」的風險因素之披露;
- (v) 管理人網站由「[www.valuepartners.com.hk](http://www.valuepartners.com.hk)」改為「[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ttp://www.valuepartners-group.com)」<sup>1</sup>;
- (vi) 移除有關於首次發售期內申請認購之披露;及
- (vii) 更新有關執行人之變動之披露,其中包括執行人簡介、本基金的主要辦事處等。

最近期的綜合解釋備忘錄及經更新的产品資料概要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ttp://www.valuepartners-group.com))<sup>1</sup>,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查閱。

有關上述更改(執行人之變動除外)的成本將由本基金承擔。與執行人之變動相關的所有成本及支出將不會由本基金或股東承擔。除有關上述更改的成本外,本基金及股東應付的費用結構及費用水平將無更改。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中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電話為(852) 2143 0688,或電郵至 [FIS@vp.com.hk](mailto:FIS@vp.com.hk)。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並期望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謹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sup>1</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